

沈环审字（2024）54号

# 关于瑞达电力能源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6.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法库瑞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瑞达电力能源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6.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沈阳森威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40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总占地面积 4505 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 505 平方米；新建 1 台总装机容量为 6.7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1 台 7500kVA 箱式变压器、1 座 10kV 开关站，新建地埋式集电线路 110m，年发电量 18616.5MWh。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等，可能

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机械噪声和运营期风机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运营期风机及开关站维护维修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废防渗布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开挖作业时，施工现场应及时洒水抑尘；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车辆保证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

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沈阳森威木业有限公司市政管网，排入团山子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无值守人员，无生活污水。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6点）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适当减速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距离风机147米、493米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1类标准要求；距风机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西北侧650米处的四台子村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防渗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及废变压器油经卸油口导出，桶装收集后与废防渗布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变压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回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选址位于沈阳森威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工期，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施工时应进行表土剥离，并按顺序回填；临时堆土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防沙治沙和生态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

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